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20]116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本次债券发行分期，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在发行时公司债券名称进行变更。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债券，本期债券名称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2021年 3 月 29 日